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德富：本院受理原告汤露与被告朱德富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538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汤露与被告朱德富离婚；二、原告汤露与被告朱德富的婚生女朱奕霏、朱成静均由原告汤露抚养，被告朱德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20日前支付二婚生女当月生活费各500元至两人分别独立生活时止，二婚生女的教育费、医疗费以实际产生凭票据由汤露与朱德富双方各承担50%，本案案件受理费240元，由原告汤露负担（已交纳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